证券代码：均信担保　　证券简称：430558　　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股票发行认购时限和意向金缴纳规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9）。

原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法》中，认购时限为 2015 年 7 月 10 下午五点前。因投资者较多，情况不一，部分投资者内部业务程序复杂，无法在限定期限内完成提交《定向发行认购申请单》、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及缴纳申购意向金。经与投资者沟通，公司现需要延迟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时限，认购时限延迟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五点前。

同时，由于部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，无法在询价阶段缴纳申购意向金。经与投资者沟通，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无法在询价阶段缴纳申购意向金、但能够提供承诺函的，视同为按公司规定缴纳了申购意向金。

为此，公司特将原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法》中：

“五、认购时限

投资者应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五点前将签章确认后的申购单（机构投资者需盖单位公章，自然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）、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和申购意向金缴款凭证复印件（款项应在截止时点前到达公司指定账户）以下述方式之一送达本公司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进行见证”

修订延迟认购时限如下：

“五、认购时限

投资者应于本公告发布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五点前将签章确认后的申购单（机构投资者需盖单位公章，自然人投资者需本人签字）、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和申购意向金缴款凭证复印件（款项应在截止时点前到达公司指定账户）以下述方式之一送达本公司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进行见证”

同时，将原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法》中：

“六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，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。本认购方法未尽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定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六、其他

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本次认购的情况，决定终止或结束本次认购。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无法在询价阶段缴纳申购意向金、但能够提供承诺函的，视同为按公司规定缴纳了申购意向金。本认购方法未尽事宜，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定。”

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询价结束后将询价结果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10 日